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回顾(一)担保协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8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概况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合计担保金额为5662.0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646%。其中,公司母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498,078.4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8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担保期限, 担保主要内容. It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guarantees.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南通百川新材料、海基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

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人财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It provides financial data for three subsidiaries.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增资,投资期限3年。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基金延长投资期限暨补充决议的议案》,因宁夏百川科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为更好地支持宁夏百川科技建设与发展,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延长了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原为3年延改为5年,股权交割日、回购股权比例、回购价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标的股权交割日,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元). It details the share repurchase plan for three subsidiaries.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情况

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前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14%股权,回购价款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笔回购。

本次回购前后,宁夏百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It shows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repurchase.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7.14%股权,符合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本次回购后,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百川科技78.57%股权,宁夏百川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做好资金管理、合理调配资金配置,规划好后续回购宁夏百川科技股权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于2024年7月27日开始进行停产检修。

停产检修期间,南通百川新材料公司对各产线装置进行了保养与维护,提升了生产设备的性能和运行品质。截止日前,除偏苯三酸酯一期产线外,南通百川新材料其他各产线装置均已完成检修,开始恢复生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偏苯三酸酯一期产线停产检修的进展,并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8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的股东苏州嘉和美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持有公司股份1,854,96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9.4223%。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嘉和美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70,04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85,423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和美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7日,嘉和美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8,70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5.01%,本次减持计划尚余未实施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减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t shows the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the shareholder.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拟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It details the share reduction results.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已未达到√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9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30-18:3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参与方式: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30-18:30

● 会议报名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bte@jevc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5日16:00-18: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5日16:00-18: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四) 会议报名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互动

(五)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先生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16:00-18: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参与方式: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16:00-18:00

● 会议报名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bte@jevc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5日16:00-18: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5日16:00-18: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四) 会议报名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互动

(五)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先生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牧原转债”将于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当年利息,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98元(含税)。

2. 除息日:2024年8月16日

3. 付息日:2024年8月16日

4. 付息对象:2024年8月16日

5. “牧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在2024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6日

8. 下一付息期利率:1.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牧原转债”的付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牧原转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2. 转债代码:127045

3. 发行数量:965,000万元(9,560万张)

4. 发行利率:965,000万元(9,560万张)

5. 上市日期:2021年8月16日

6. 存续起止日期: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7. 转股起始日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 转股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9.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牧原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

(2)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至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期”)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前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利息:可转债利息指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铝液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项目存在因审批、认证等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或调整、取消风险,存在产能供应不足、实际产销量及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存在设备增加费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因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分歧,导致项目投资或后续经营不顺利,中止及终止等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4年8月8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茂泰”)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就在宁波杭州湾开展液流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宁波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7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03GHJ27

(3)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徐文娟

(5)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兴慈六路637号

(6)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主要股东:永茂泰全资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周秋珍、徐文磊、徐文斌。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开展经营。

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650380T7

(3) 注册资本:116,277,587.7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邵继树

(5)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甬王山路268号

(6)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吉利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9.66%,其他股东持股40.34%;实际控制人邵继树。

(8)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3月/2024年1-3月. It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ies.

协议签订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就《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与拓普集团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符合国家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政策,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公司铝合金业务的规模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签订该协议。

2. 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与拓普集团

签订《铝液供应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新材料”)持有伊福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化工”)的股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股68.5%,天亿新材料持股0.7%,并于2024年8月8日与新福南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不再持有南岗化工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